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4:00，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厅；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